

天门市辐射安全许可办理相关程序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

(一) 受理条件

1.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不跨区域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使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单位。

2.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公布，根据2008年11月21日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17年12月12日环境保护部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要求。

3.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

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4.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1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5.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支撑性文件等相关资料齐全。

6. 通过现场核查，取得具有环境可行性的评估结论。

7.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足上述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8. 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办理流程

1. 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上传相关资料。网址：<http://rr.mee.gov.cn/login.jsp>

2. 网上资料通过后。窗口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辐射安全许可证初审意见表、符合受理条件的相关资料。书面申请，一式两份。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

（一）办理条件

1. 我市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2. 改变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3.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4.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不跨区域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使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单位。

（二）办理流程

1. 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填报上传相关资料。网址：<http://rr.mee.gov.cn/login.jsp>

2. 网上资料通过后。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表、辐射安全许可证初审意见表、符合受理条件的相关资料（同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书面申请，一式两份。

三、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

（一）办理条件

1. 我市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2. 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3.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不跨区域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使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单位。

（二）办理流程

1. 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填报上传相关资料。网址：<http://rr.mee.gov.cn/login.jsp>

2. 网上资料通过后。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初审意见表；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已获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证明材料；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书面申请，一式两份。

四、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

（一）办理条件

1. 我市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2.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3.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

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不跨区域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使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单位。

（二）办理流程

1. 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填报上传相关资料。网址：<http://rr.mee.gov.cn/login.jsp>

2. 网上资料通过后。提交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监测报告、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许可证正副本。

五、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

（一）办理条件

1. 我市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2.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3.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不跨区域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使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单位。

（二）办理流程

1. 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填报上传相关资料。网址：<http://rr.mee.gov.cn/login.jsp>

2. 网上资料通过后。提交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许可证正副本。

六、办理时间

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以下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且不计入审核承诺时限：1.需进行现场查勘的；2.需进行专家评审咨询的；3.需要委托咨询的；4.需要按程序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5.需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的；6.需要进行公示的重大项目，按规定进行公示）内做出相应的受理决定。

七、特别事项

对专家评审会上要求对申请作修改、补充资料或建设要求的，需修改补正和建设完毕后再报审批；对专家评审会未通过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做出申请项目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八、属省以上核发的经营许可

由建设单位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协助。

九、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十、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156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建设项目（含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 办理相关程序

一、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确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

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1. 办理要求与时间：具体办理要求和编制时间由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协商确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后立即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 收费情况：有偿服务，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3. 特别事项：建设单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流程

1. 受理送审本

报告书送审本电子版传 sthjjhpk@163.com 邮箱，电子文档中隐去环评单位信息，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等方式，向我局提交相关材料纸质版。以备我局初审和专家审查。

2. 专家审查

我局初审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环评公司在建设单位配合下按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环评报告。

3. 受理报批本

修改好的报告书报批本电子版传 sthjjhpk@163.com 邮箱，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等方式，向我局提交三本纸质本。以备我局复核和存档。

4. 批复

报告书报批本我局复核后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批复。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流程

1. 受理送审本

报告表送审本电子版传 sthjjhpk@163.com 邮箱，电子文档中隐去环评单位信息，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等方式，向我局提交相关材料纸质版。以备我局初审和专家函审。

2. 专家函审

我局初审后将报告表电子版发专家函审，专家出具函审意见后，我局将函审意见反馈环评单位，环评公司在建设单位配合下修改环评报告。

3. 受理报批本

修改好的报告表报批本电子版传 sthjjhpk@163.com 邮箱，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等方式，向我局提交三本纸质本。以备我局复核和存档。

4. 批复

报告表报批本我局复核后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批复。

5. 特殊情况

周边有环境敏感点、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VOC_s排放浓度高的、涉及邻避等项目，召开现场专家评审会。

五、办理时间

环评报告报批本审核后上网公示，公示期结束1个工作日内批复。

六、特别事项

需要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需在报批前取得总量控制指标。

七、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建设单位直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系统（<https://beian.china-eia.com/a/login>）备案。备案完成后自动生成一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表，建设单位自行签字盖章后即完成环评手续。登记表无需我局盖章确认。

九、省级及以上审批的项目

以生态环境部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为准申报，市生态环境局协助。

十、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598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天门市排污许可证办理相关程序

一、确定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企业依据环评中的行业类别和生产工艺等内容，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确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登记，并获取登记回执。

二、排污许可证申领流程（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企业）

（一）确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评中的生产产品、原辅料、生产工艺等信息，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22年版）》确定行业类别。企业可通过环评云助手APP确定，点击分类名录→排污许可→输入行业类别→点击搜索，下方出现的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为填报时的参考依据。

（二）填报流程

1. 办理途径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 进行申报。

2. 申领程序

（1）注册账号

①排污单位登录“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

②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国家排污许可

申请子系统”业务办理平台页面。

③注册后可进行相关业务的在线申请。

（2）填报申请

①申请填报包括 15 个页面的内容，分别为：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燃料及原辅材料；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地方环保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相关附件。**以上填报内容企业根据环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方案和总量批复等文件填报。**

②按照页面顺序进行填报，在填写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燃料及原辅材料，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相关表单内容时，系统会默认当前填报内容为企业注册时填报的行业类别下的内容，若当前申请单位涉及多个行业，须先选择企业所在行业，再依次进行填报。

③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中，生产设施和产品要与主要工艺相对应，填报时要分别添加主要工艺，及其对应的生产设施和产品。

④生产设施编号、污染治理设施编号、排污口编号根据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2017）填报。

（3）发布许可申请前信息公开（仅重点管理企业需要）

①排污单位填写完（I）排污单位基本信息；（II）主要产品及产能；（III）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IV）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V）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VI）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VII）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VIII）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IX）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X）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等表格相关信息后，可在本系统进行许可申请前信息公开，系统也会给予信息公开提示。

②在业务办理页面，“信息公开”模块进行许可申请前信息公开发布，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③信息公开期间排污单位依旧可以编辑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等信息，但不可以修改除上述信息之外的其他表单内容。

④信息公开期间用户可以撤销发布内容，系统留痕保存，用户可以再次提交发布内容。

⑤排污单位可以进入信息公开模块实时查看用户反馈意见。信息公开完成后，应填写《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作为附件上传申领系统。

（三）提交申请

许可申请模块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确认提交后，业务申请填报完成，申报信息提交至生态环境

局。排污单位在提交申请页面，可下载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四）申领排污许可证所需提交资料清单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承诺书原件；
3.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环评和环评批复）；
4.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重点管理）；
5.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如需排污交易）；
6.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7. 达标证明材料（包括环评、监测数据证明、工程数据证明等）；
8. 生产工艺流程图；
9. 生产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图；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
11. 自行监测方案；
12. 环境管理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13. 废水、废气申请年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重点管理）；
14. 危废协议（如有危废产生）。

三、登记管理企业办理流程

（一）办理途径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 进行申报。

（二）办理流程

1. 排污单位登录“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
2. 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国家排污许可申请子系统”业务办理平台页面。
3. 注册后，记住账号密码，进入登录页面，点击“排污登记”进入，点击“登记申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后提交。
4. 提交后，下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留存。

天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办理相关程序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7 年第 41 号）。

二、备案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登记表项目。

三、备案渠道

建设单位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https://beian.china-eia.com/> 登录办理。

四、备案流程

1. 注册账号

建设单位注册时，根据情况选择是单位/个人进行注册。

2. 登录系统

建设单位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3. 填报提交

建设单位根据情况，按网站要求如实填写信息，要求备案信息填写完整，点击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备案号，同时对外公示。

4. 打印签字

系统生成备案号后，建设单位需打印表单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备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

交我局备案。

五、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156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办理相关程序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鄂环办〔2023〕6号）确定。可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

二、申请材料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b)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 c)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等。

三、受理

（一）受理

申请单位现场或者通过邮寄方式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对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二）补正或更正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由申请单位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请申请单位当场更正。

（三）不予受理

依法不需要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权限不属于受理机构职权范围以及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情形，不予受理。对于不予受理的情形，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理由和依据，不予受理。

四、变更

在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后，申请单位要求变更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申请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河排污口，应提交变更申请：

- a) 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
- b) 排污单位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化，但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的；
- c)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予以变更的情形。

五、重新设置申请

经审查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 a) 已获得“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但尚未建设完成，建设方案中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方式、排污能力等内容发生变化的；

b) 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的。

六、批复

经审查在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如需要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需要听证或者应当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二十日期限内。

七、属省以上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由建设单位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协助。

八、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九、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365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 10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 3 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 办理相关程序

一、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申请（纸质档 2 份及电子档），申请包括：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材料参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2016 年第 65 号）。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包含：（1）单位情况。（2）地表水及地下水功能和监测本底，以及土壤监测本底。（3）周围 1 公里范围内居民及周边土地使用情况。（4）厂房面积。（5）设施所在地的地质结构。（6）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特性分析和描述。（7）危险废物预处理工艺。（8）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3.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2）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3）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

保证等。

4.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2）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的复印件。（3）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5.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2）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3）贮存设施、设备经环保、卫生、消防安全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4）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

6.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证明材料。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 选址符合标准的材料。(3) 厂区平面布置图。(4) 处置设施、设备, 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复印件、试运行计划。(6) 危险废物焚烧炉的证明材料。(7) 分析实验仪器的相关材料。(8) 有关应急装备的信息。(9)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品废物的, 需提供消防部门的证明材料。(10) 经营剧毒化学品废物的, 需提供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11) 经营危险化学品废物的, 需提供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的证明材料。(12)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

8.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证明材料。

9.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10. 进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的还需要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每年《危险废物经营环境管理年度报告》及最近一年内的监测评估报告。

二、危废经营许可证续证

1. 办理条件及时间: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

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2. 所需材料：（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2）关于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报告；（3）自评估报告，主要包括：①“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申报材料的 3、4、5、6、7、8、9、10 条内容；②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活动情况报告；③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及图片资料。

三、危废经营许可证变更

1. 办理条件及时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 所需材料：（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2）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文件；（4）自评估报告主要包括：①“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申报材料的 3、4、5、6、7、8、9、10 条内容；②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活动情况报告；③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及图片资料。

四、危废经营许可证注销

1. 办理条件及时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所需材料：（1）设施拆除及污染防治方案；（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报告；（3）全部核准经营期内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

五、办理时间

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下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且不计入审核承诺时限：1. 需进行现场查勘的；2. 需进行专家评审咨询的；3. 需要委托咨询的；4. 需要按程序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5. 需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的；6. 需要进行公示的重大项目，按规定进行公示）内做出相应的受理决定。

六、特别事项

对专家评审会上要求对申请作修改、补充资料或建设要求的，需修改补正和建设完毕后再报审批；对专家评审会未通过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申请项目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七、属省以上核发的经营许可

由建设单位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协助。

八、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九、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156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办理相关程序

一、设定依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二、审查流程

1. 受理送审本

报告书送审本电子版传 sthjjhpk@163.com 邮箱，电子文档中隐去环评单位信息，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等方式，向我局提交相关材料纸质版。以备我局初审和专家审查。

2. 专家审查

我局初审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环评公司在建设单位配合下按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环评报告。

3. 受理报批本

修改好的报告书报批本电子版传 sthjjhpk@163.com 邮箱，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等方式，向我局提交三本纸质本。以备我局复核和存档。

4. 审查意见

我局复核后出具审查意见。

三、特别事项

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

告。

四、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五、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598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办理相关程序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许可范围

依法属于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权限范围的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许可条件

1. 申请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 危险废物贮存条件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3. 因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检修、改造，申请单位许可证被暂扣、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原因，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危险废物必须进行贮存的；4. 申请贮存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申请材料

1.危险废物超过一年贮存的申请；2.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贮存容器或设施照片）。

五、办理时间

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以下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且不计入审核承诺时限：1.需进行现场查勘的；2.需进行专家评审咨询的；3.需要委托咨询的；4.需要按程序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5.需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的；6.需要进行公示的重大项目，按规定进行公示）内做出相应的受理决定。

六、特别事项

对专家评审会上要求对申请作修改、补充资料或建设要求的，需修改补正和建设完毕后再报审批；对专家评审会未通过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做出申请项目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七、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八、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156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办理相关程序

一、设定依据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规定。

二、申请条件

（一）接受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具有处置该类危险废物的有效经营许可证；

（二）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三）运输单位具有《水路运输许可证》及《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办理时间

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下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且不计入审核承诺时限：1. 需进行现场查勘的；2. 需进行专家评审咨询的；3. 需要委托咨询的；4. 需要按程序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5. 需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的；6. 需要进行公示的重大项目，按规定进行公示）内做出相应的受理决定。

四、特别事项

对专家评审会上要求对申请作修改、补充资料或建设要求的，需修改补正和建设完毕后再报审批；对专家评审会未通过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申请项目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五、属省以上核发的经营许可

由建设单位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协助。

六、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156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 审批办理相关程序

一、设定依据

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规定。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 企业依法成立，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要求；

2. 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3.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4.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5.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核发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所需资料相同。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续证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所需资料相同。

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变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所需资料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所需资料相同。

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注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终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对其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经评估需要治理修复的，应当依法承担治理修复责任。

七、办理时间

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以下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且不计入审核承诺时限：1. 需进行现场查勘的；2. 需进行专家评审咨询的；3. 需要委托咨询的；4. 需要按程序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5. 需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的；6. 需要进行公示的重大项目，按规定进行公示）内做出相应的受理决定。

八、特别事项

对专家评审会上要求对申请作修改、补充资料或建设要求的，需修改补正和建设完毕后再报审批；对专家评审会未通过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申请项目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九、属省以上核发的经营许可

由建设单位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协助。

十、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156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联网流程办理相关程序

一、需要安装自动监控的情形

需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排污单位为：

1. 每年 3 月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天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涉及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废气重点排污单位；
2.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当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二、安装联网的时限要求

1. 新列入当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于名录发布后 6 个月内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
2. 排污单位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应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

三、办理流程

1. 排污单位需按照《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方案编制规范》编制建设方案，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2. 排污单位按照编制的建设方案进行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
3. 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调试，系统调试连续运行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
4. 调试稳定后，排污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申请联网，生态环境部门对联网申请进行审核；

5.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向排污单位核发联网通知单，排污单位按照联网通知单要求进行联网；

6.排污单位联网且正常运行 168 小时后（期间出现系统故障、断电、数据异常等情况，需要调试正常后重新计时），应在 30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运维单位信息、运行维护方案、验收报告等材料。

流程图：报备建设方案—安装自动监控设备—自动监控调试—书面申请联网—领取联网通知单并进行联网—自行验收—运维和验收资料备案。

四、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33523 0728-5223800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 10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 3 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备案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用地规划、用地功能和建设内容，编制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向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实施。拟开发为住宅用地的地块应当选用无需实施后期管理的风险管控、修复方案。

存在下列情形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重新编制相应的方案并重新备案：（一）风险评估报告重新评审的；（二）风险管控、修复模式或者技术发生变化的；（三）土壤修复地点或者修复后土壤最终去向发生变化的。

二、备案范围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风险管控、修复方案。

三、备案流程

用地单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账户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用地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方式。获得账号之后用地单位应该登陆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按系统要求上传相应资料，完成备案。

四、办理时间

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放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账号。

五、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582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 10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 3 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备案

一、设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农牧主管部门。

二、备案范围

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

三、备案渠道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准备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说明材料和环境监测资料。市生态环境局接收备案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四、办理时间

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582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 10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
楼工改审批 3 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用地及 周边用地年度土地监测结果备案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法律責任，一是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是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是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结果如实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二、备案范围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

三、备案渠道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和年度监测数据形成备案资料，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对其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进行年度监测形成备案资料，市生态环境局接收备案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依法受理，备案单位应确保资料内容完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四、办理时间

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582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环境保护备案

一、设定依据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九条:建成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后15日内填报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见附表),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备案范围

建成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

三、备案渠道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九条:建成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后15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领取并填报三级、四级病原

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四、办理时间

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582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 10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 3 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二、备案范围

天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

三、备案渠道

产废单位从湖北政务服务网（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网址为 <http://zwfw.hubei.gov.cn/>，现在暂为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 <http://113.57.151.5:8050/#/>）登录办理。

四、特别事项

企业首次填报管理计划应该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申请，取得注册码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申请账号后，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内进行填报。后期湖北政务服务网联网后，与湖北政务服务网账号进行绑定，之后在湖北政务服务网进行管理计划的备案。

五、办理时间

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156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
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一、设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二、备案范围

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

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特别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要素变化特征，确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时限。

五、收费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收费。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156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包含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应急预案备案)

一、备案对象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第三条,以下主体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1.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 2.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 4.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 5.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主体。

二、制定应急预案

企业及其他主体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一)企业按以下步骤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 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

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3.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

4. 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

5. 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会议审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二）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可作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章节一同编制，也可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流程单独制定。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编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原则上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流程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

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三级实验室，应当限期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应急预案的备案

企业及其他主体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提交备案材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办理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二）审查与备案。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收到备案文件后，对文件进行审查，文件齐全的，审批后出具加盖印章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即完成首次备案。

若企业及其他主体提交的备案文件不齐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企业及其他主体补齐相关文件后按期再次备案。

四、应急预案的变更备案

企业及其他主体对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参照备案程序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

企业及其他主体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修订完成后，不需要变更备案，只需要以文件形式告知原受理部门即可。

五、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32339 0728-5223800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 10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 3 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尾矿库闭库或销库环境风险评估 报告备案

一、备案对象

根据《湖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鄂应急发〔2021〕2号）第三条进行闭库销号的尾矿库（磷石膏库）。

二、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可自行或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尾矿库闭库或销库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确定环境风险等级。

三、应急预案的备案

（一）提交备案材料。企业进行尾矿库闭库或销库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办理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尾矿库闭库或销库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
- 2.尾矿库闭库或销库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二）审查与备案。政策法规科收到备案文件后，对文件进行审查，文件齐全的，审批后出具加盖公章的尾矿库闭库或销库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即完成首次备案。

若企业提交的备案文件不齐全，政策法规科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企业补齐相关文件后按期再次备案。

四、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32339 0728-5223800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

天门市 HCFCs 销售使用企业和维修、报废处理单位备案

一、依据

-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 (二)《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 号);
- (三)《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活动管理的通知》(鄂环函〔2017〕253 号)。

二、备案管理对象

全市从事 HCFCs 使用、销售、维修、回收、再利用、报废和销毁等活动的企业。

三、分级备案方式

(一)生态环境部备案

1. 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含)以上使用企业的使用备案。

2. HCFCs 及其混合物年经销量在 1000 吨(含)以上销售企业的销售备案。

(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1. 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 吨(含)以上、100 吨以下使用企业的使用备案。

2. HCFCs 及其混合物年经销量在 100 吨(含)以上、1000 吨以下销售企业的销售备案;涉及含 HCFCs 混合物的,按比例折算成 HCFCs 量进行申报。

3.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企业的备案。

（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 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 吨以下使用企业的使用备案，受控用途主要指制冷、发泡和清洗。

2. HCFCs 及其混合物年经销量在 100 吨以下销售企业的销售备案；涉及含 HCFCs 混合物的，按比例折算成 HCFCs 量进行申报。

3.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以下简称 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企业的经营备案。

四、备案流程

（一）企业提交备案申请表和证明材料

首次办理单位在 10 月 31 日前提交；以后每年申请原则上只需提交备案申请表、前一年度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情况。

1. 备案申请表

（1）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填报《湖北省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备案申请表》；

（2）销售企业填报《湖北省 HCFCs 销售企业备案申请表》；

（3）HCFCs（含氢氯氟烃）维修、报废处理单位填报《湖北省从事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维修、报废处理企业备案申请表》。

2. 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
- (3) 企业业绩情况；
- (4) 企业设施基本情况；
- (5) 技术人员名单；
- (6)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审查，对符合市级备案条件的，核发备案证明；对符合市级以上备案条件的，签署意见，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

(三) 数据报送

1. 市生态环境局将其核发的备案证明有关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2. HCFCs 销售企业和原料用途使用企业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应在每年结束后 30 天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季度或年度数据报表。

3. 专门从事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以及从事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报送至政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窗口。

五、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8-5223800 0728-5232598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报送。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1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改审批3号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窗口 周科长收